

實驗室保護個人資訊的政策

1. 本實驗室人員因檢體採集、保存、使用所知悉之受檢人秘密、隱私或個人資料，不得無故洩密且不得蒐集與檢驗不相關之病患個人資料。
2. 客戶所有檢驗結果及報告資料，實驗室有責任予以保密，非經客戶和實驗室管理階層同意，不得影印或以其他形式傳送給第三者。
3. 實驗室開放給客戶上網查詢報告結果，由客戶提出密碼設定，只提供客戶詢客戶本身報告結果。
4. 執行檢驗過程中，除檢驗相關工作人員外，非經實驗室負責人、公司主管同意或檢驗人員陪同，不得擅自進入實驗室參觀。
5. 相關執行細項請參閱：人員管理作業程序（文件編號：SL-QP-51001）5.6 人員保密作業。

管理階層有責任及承諾達到公正性

本所對其實驗室活動的公正性負責，且不應允許商業、財務或其他壓力危害到公正性。

- (1) 不接受客戶請求更改報告任何內容。
- (2) 不可因客戶請求影響檢驗結果之公正性、判斷力。
- (3) 不接受違背醫事檢驗師專業之作業誠信之任何活動及行為。
- (4) 持續透過內部稽核、管理階層審查及風險管理等流程，確保本所公正性政策。